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林駿佑

電話：06-2931232

傳真：06-2986826

電子信箱：ltc256@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照字第1080299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專業服務實施計畫」，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辦理專業服務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市長黃偉哲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Small, dark, irregularly shaped objects arranged horizontally.

臺南市政府辦理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12 日府社照字第 1070210828 號函頒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0 日府社照字第 1071306642 號函頒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14 日府社照字第 1080299428 號函頒

- 一、為滿足長照需要者之長照專業服務需求，以生活照顧為軸心及自我照顧之精神，透過專業照顧並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外，另給予相關專業照顧指導，進而減輕因往返醫療院所之家庭經濟及人力負擔，特定本計畫。
- 二、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服務對象：由本局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審定為長期照顧需要者，且實際居住於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已在機構接受照護者，不予補助：
 - （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二）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以下原住民。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四）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服務方式：
 - （一）服務項目：依照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辦理。
 - （二）服務方式：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辦理。
 - （三）前項服務項目需持三個月內醫師出具意見書或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並經本局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審定有需要者；另隔年度仍有需求者，則須重新檢附之。
- 五、補助原則：
 - （一）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者，並依其各級給付額度進行服務規劃。
 - （二）申請補助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者，同一評估項目需滿六個月以上(依該服務組合照會日為起算日)，方可重新申請補助。
 - （三）補助對象依其福利身分別，需負擔一定比率之自負額，補助標準及自負額比率依照衛生福利部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辦理。
 - （四）福利身分別分別如下：
 1. 長照低收入戶：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
 2. 長照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3. 一般戶。

(五) 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服務內容及服務主體非為長期照顧需要者，則需自行負擔費用。

(六) 經核定補助之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助變更自補助條件事實發生日起生效，並應主動通知本局：

1. 福利身分別變更。
2. 接受機構收容安置。
3. 聘僱外籍看護。
4. 其他補助條件變更。

前項事項應主動通知本局，無者經查證屬實，仍自補助條件事實發生日起，變更其補助資格；補助變更致有溢領並應繳回溢領款。

六、長照提供者資格：

- (一)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 (二)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 (三)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 (四)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五)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六)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七、長照提供者應注意事項：

- (一) 長照提供者應與本局簽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特約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契約書」，並辦理專業服務項目。
- (二) 本局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聯繫會議，長照提供者應配合辦理。
- (三) 本局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輔導查核，長照提供者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資料；有關輔導查核等規定則由本局另訂之。

八、本計畫內容若有未盡事宜，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及本局特約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契約書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